第 13 部
安排、合併及在進行收購和股份回購時強制購入股份

引言

新《公司條例》(第 622 章)(下稱「新條例」)第 13 部(安排、合併及在進行收購和股份回購時強制購入股份)載有關於與債權人或成員訂立的安排或妥協計劃、公司的重組和合併,以及在作出收購要約或回購股份的公開要約後強制購入股份的條文。

政策目標及主要改動

2. 第13部大致上重述《公司條例》(第32章)(下稱「第 32 章」)中的相關條文。不過,已作出以下一些方便營商的改動:

(a) 修訂條文中「財產」及「法律責任」的定義,以促成重組及合併(第 15 至 17 段);

(b) 為同一集團內的全資公司的合併另訂不經法院的法定合併程序(第 18 至 22 段);

(c) 釐清「收購要約」、「要約人已持有的股份」及「要約關乎的股份」在收購中的涵義(第 23 至 27 段);

(d) 新增條文,訂明只要符合某些指明條件,經修改的要約可視為原本的要約(第 28 至 29 段);及

(e) 新增條文,容許作出收購要約或回購股份要約的人向法院申請授權,發出強迫出售通知(第 30 至 32 段)。

3. 用以批准涉及公開要約或收購要約的安排計劃,「人數驗證」的規定由反對票佔所有無利害關係股份表決權不超過 10% 的這項規定所取代。其他計劃仍會保留人數驗證的規定,但法院獲賦予新的酌情權,可就保留人數驗證的成員計劃不施行驗證(第 5 至 14 段)。

4. 第 13 部所載的主要改動,詳述於下文第 5 至 32 段。

以新的驗證取代批准某些安排計劃時所採用的「人數驗證」,並賦予法院酌情權,可就保留人數驗證的成員計劃不施行驗證(第 673、674 及 676 條)

第 32 章下的情況

5. 第 32 章第 166 條訂明,凡任何公司與其成員或債權人或任何類別債權人擬作出一項計劃,法院可命令該等成員或債權人或該類別成員或債權人召集一次會議。該條又訂明,如出席會議並表決的人,代表該等債權人或成員(或該類別債權人或成員)的四分之三(以價值計算)(「股份價值驗證」)的大多數(「人數驗證」),同意擬議計劃,則該項計劃如獲法院認許,即對所有成員或債權人以及該公司均有約束力。

6. 即使計劃已通過股份價值驗證及人數驗證，法院仍可酌情不予認許（舉例來說，法院懷疑有關程序受到不公平操控，例如藉拆細股份通過人數驗證）。不過，即使沒有通過人數驗證是由於拆細股份令反對計劃的成員人數增加所致，法院也沒有司法管轄權認許該計劃。

新條例下的情況

7. 在《公司條例草案》公眾諮詢期間，回應者對於廢除或保留成員計劃的人數驗證，意見分歧。尤須注意的是，市場關注廢除人數驗證可能會削弱對少數股東的保障。就公眾公司及上市公司而言，雖然《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已為少數股東提供一些保障，但該守則旨在補足而非取代第 32 章下的法定保障。收購守則第 2.10(b) 條訂明，反對決議的票數不得超過附於所有無利害關係的股份（即並非由控股股東或與其有關連人士持有的股份）投票權的 10%。

8. 立法會《公司條例草案》委員會就人數驗證進行深入討論，並邀請各團體 / 代表就此提出意見。大多數團體 / 代表都認為，人數驗證應予廢除。他們的主要關注是，人數驗證抵觸「一股一票」的原則，而且本身存在不少問題，例如讓股東可藉分拆股份操控投票結果，以及難以反映絕大部分上市股份的實益擁有人的意願，因為這些股份是以代名人或保管人的名義持有。

9. 另一方面，各團體 / 代表也有普遍的共識，由於有關計劃對成員具有約束力，因此應提供足夠措施，以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單純廢除人數驗證而又不制訂任何替代的保障措施，則餘下的唯一驗證準則，便是股份價值驗證。這項準則為少數股東提供的法例保障，相對於有關計劃所具有的約束力，並不足夠。

10. 為取得合理平衡，就某類別的成員計劃而言，以收購守則所訂的 10% 反對規則為基礎的新驗證已取代人數驗證。至於保留人數驗證的其他成員計劃，法院獲賦予新的酌情權，在特殊情況下（例如在有證據顯示表決結果受拆細股份不公平地影響的情況），可不施行驗證。

11. 就債權人計劃而言，對操控表決結果的關注及代名人股份所引起的問題，都不會出現。因此應當保留人數驗證，以保障小額債權人。由於反對擬議計劃的小額債權人藉轉讓其部分債項來操控表決結果的機會不大，因此沒有需要把法院不施行人數驗證的酌情權擴至債權人計劃。

新條例的主要條文

12. **第 673 及 674(1) 條**基本上重述第 32 章第 166 條。**第 674(1)(c)(ii) 及 (d)(ii) 條**賦予法院酌情權，就保留人數驗證的成員計劃不施行驗證。

13. **第 674(2)(a)(ii) 及 (b)(ii)** 條載列取代人數驗證的新規定，訂明反對決議通過安排計劃的票數不得超過所有無利害關係股份所附的表決權的 10%。新規定將適用於下列兩類安排計劃：

(a) 第 674(5) 條所指的收購要約；及

(b) 第 707 條所指的回購股份作出的公開要約。

第 674(3) 條界定了「無利害關係股份」的意思，基本上是指由無利害關係各方所持有的股份。「有利害關係各方」可涵蓋以下各方：(a) 作出回購股份要約的公司及不售股成員，

以及與其有聯繫者和代名人；及 (b) 要約人及與其有聯繫者和代名人。「有聯繫者」一詞採用第 667 條的定義。

14. 為顧及有人關注少數股東或會因為可能須支付高昂的訟費而不願在法院反對計劃，**第 676(5) 條**訂明反對計劃的成員只會在所提出的反對屬瑣屑無聊或無理纏擾的情況下，方可被飭令支付訟費。

修訂條文中「財產」及「法律責任」的定義，以促成重組及合併 (第 675 條)

第 32 章下的情況

15. 第 32 章第 167(4) 條把「財產」一詞界定為包括「任何種類的財產、權利及權力」，而「法律責任」一詞則包括「稅款」。根據已判決的案例，為促成重組及合併而根據第 167 條作出的轉移令，對轉移個人服務合約並無效用。因此，僱傭合約不能根據該條文轉移。

新條例下的情況

16. 原先必須獲有關各方同意才可轉移和轉讓的個人權利和責任，在轉移令作出後即可轉移或轉讓。

新條例的主要條文

17. **第 668 至 677 條**基本上重述第 32 章第 166、166A 及 167 條中有關安排計劃的條文 (人數驗證除外 (見上文第 12 至 14 段))，並作出變通。**第 675 條**列明法院為促成公司重組或合併而可行使的額外權力。尤須注意的是，**第 675(8) 條**把「財產」一詞界定為包括屬個人性質的、不能根據法律轉讓或由其他人代為執行的權利及權力；及任何其他種類的權利及權力，而「法律責任」一詞則包括屬個人性質的、不能根據法律轉讓或由其他人代為執行的責任；及任何其他種類的責任。

另訂不經法院的法定合併程序 (第 678 至 686 條)

第 32 章下的情況

18. 在第 32 章下，有意合併的公司須使用第 166 至 167 條所述的程序，獲得法院的認許。但實際上，由於成本高昂，使用第 166 至 167 條的個案甚少。

新條例下的情況

19. 不經法院的合併制度載於第 3 分部。為盡量減低制度被濫用的可能性，不經法院的制度只限同一集團內的全資公司的合併使用，因為在這類合併中，通常不會出現有關少數股東權益的爭議。

新條例的主要條文

20. **第 680 及 681 條**訂明，合併可以是縱向 (即控權公司與其一間或多於一間的全資附屬公司合併）或橫向 (即同一控權公司的兩間或多於兩間的附屬公司合併)。每間合併的公司的董事局必須作出陳述，(i) 確認合併的公司的資產並無受制於任何浮動押記，或如有浮動押記，承押記人已同意合併的建議，並 (ii) 核實合併的公司及合併後的公司的償付能力。償付能力陳述的詳情載於**第 679 條**。合併建議須由每間合併的公司的成員藉特別決議批准。

21. 合併的結果是，合併後的公司取得合併的公司的利益，但同時須承擔這些公司的法律責任 (第 685(3) 條)。因此，當兩間或兩間以上合併的公司各自的資產附有以不同抵押持有人為受益人的浮動押記時，就會產生各對立抵押持有人就合併後的公司的資產所享有的優先權問題，在該等抵押持有人之間可能會造成不公平的情況，因此須取得浮動押記持有人的書面同意 (第 680(2)(d)(ii) 及 681(2)(d)(ii) 條)。

22. 第 686 條訂明，在合併建議的生效日期前，法院如信納該合併建議的生效會不公平地損害合併的公司的成員或債權人或合併的公司對之負有義務的人，則可應合併的公司的成員或債權人或合併的公司對之負有義務的人的申請，不批准或修改有關合併建議，或作出任何指示。這是為了在合併過程中保障少數股東及債權人的權益。

釐清「收購要約」、「要約人已持有的股份」及「要約關乎的股份」在收購中的涵義 (第 689、691、707 及 709 條)

第 32 章下的情況

23. 第 32 章第 168 條及附表 9 處理有關進行收購後強制收購股份的事宜。第 168 條適用於多種情況，包括：任何公司作出一項要約，收購另一間公司中其尚未持有的全部股份，而要約條款就該項要約有關的一切股份而言乃屬相同。然而，何謂「要約人已持有的股份」及「要約關乎的股份」，法例沒有明確界定。

新條例的主要條文

24. 上述詞句的涵義已在新條例中釐清。第 689(1) 條界定收購要約一詞。首先，要約必須是收購公司的所有股份 (或任何類別的股份)，但在該要約日期當日由要約人持有的股份除外。其次，就要約關乎的所有股份 (或要約關乎的類別股份中的所有股份) 而言，該要約的條款必須是相同的。

25. 第 689(3) 條訂明，「由要約人持有的股份」包括該要約人已無條件或有條件地訂立合約承諾收購的股份，但不包括受以下合約規限的股份：合約的目的是確保在該要約作出時，股份持有人會接受該要約；以及合約的訂立是沒有代價且是藉契據訂立的、訂立該合約所收取的代價屬微不足道，或訂立該合約所收取的代價包含該要約人作出該要約的承諾。

26. 第 689 及 691 條釐清收購要約關乎的股份可包括：

(a) 在該要約的日期後但在該要約指明的日期前配發的股份 (第 689(6) 條)；

(b) 要約人在要約期內並非憑藉該要約獲接受而收購或訂立合約承諾收購的股份，除非收購代價超過該要約的條款指明的代價 (第 691(2) 條)；及

(c) 在收購要約作出後但在要約期終結前，要約人的代名人或有聯繫者訂立合約承諾收購的股份，除非收購代價超過該要約指明的代價 (第 691(4) 條)。

27. **第 707(1)、707(3) 及 709 條**載有關於回購股份要約作出後的強制收購權力的類似條文。

新增條文，訂明只要符合某些指明條件，經修改的要約可視為原本的要約（第 692 及 710 條）

第 32 章下的情況

28. 第 32 章並無任何有關經修改的要約的條文，訂明作出要約後情況出現意想不到的轉變時應如何處理。因此，要約人如有意修改其要約，便須作出新的收購或回購股份要約，並須處理在原本的要約下收到的承約。

新條例的主要條文

29. **第 692 條**訂明，如收購要約的條款就該等條款的修改，以及接受先前的條款須視為接受經修改的條款作出規定，則按規定修改該要約的條款，不得視為作出新要約。**第 710 條**載有關於回購股份要約的類似條文。

新增條文，容許作出收購要約或回購股份要約的人向法院申請授權，發出強迫出售通知（第 693 及 712 條）

第 32 章下的情況

30. 對於在收購要約或回購股份要約中，因該要約關乎的股東下落不明而無法達到發出強迫出售通知適用門檻的情況，第 32 章中並無機制讓有關的要約人向法院申請頒令，授權其發出該等通知。

新條例下的情況

31. 新條例已訂立機制，讓要約人在上述情況下向法院申請授權，發出強迫出售通知。英國自 1987 年起已採用這個機制，使用者認為機制切實有用。

新條例的主要條文

32. **第 693(3) 至 (7) 條**就要約人在作出合理查探後仍不能追尋到有關股東的下落的情況，訂定適用的機制。要約人提供的代價必須是公平及合理的；法院除非認為在尤其顧及已找到但沒有接受有關要約的股東數目的情況下，作出上述命令是公正及公平的，否則不得作出該命令。**第 712(4) 至 (8) 條**就回購股份要約訂定類似的機制。

過渡性安排及保留安排

33. 過渡性安排及保留安排載列於新條例**附表 11 第 122 及 123 條**，內容基本如下：

- 如在第 13 部第 2 分部生效前提出要求召開會議的申請，則第 32 章第 166、166A 及 167 條及《公司（清盤）規則》第 117 條，繼續就該安排或妥協而適用。

- 如收購要約是在第 13 部第 4 分部生效前作出的，則第 32 章第 168(1)、(2) 及 (3) 條及附表 9 繼續適用。